

115

季刊

中華民國
海關退休人員聯誼會

【本期內容】

減俸處分提起復審格式書

塔城平地起鐘樓

退聯會的足跡--小琉球 (英文專欄)

第二季餐旅活動花絮

會訊



- 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 出刊
- 中華民國77年6月1日 創刊
- 發行人/林德男 副發行人/吳立勳
- 總編輯/魏文心
- 執行編輯/劉俐君
- 攝影/林振國
- 校編委員/史中美、謝水勝、鄒偉、
- 聯絡處/台北市塔城街13號2樓
- 網址/customsretire.tw 電話/(02)2518-2532
- 柏揚設計印刷/2777-5294

天上會掉下禮物？

—— 可知海關大樓興建波折幾許

文/詹德和

一、前言

海關新大樓於1996年11月14日啟用迄今，已逾20餘年，類此大樓經過20年，大都需拉皮，惟本大樓似不必拉皮，仍亮麗依舊，相當適用。有幾位本會老會友，如本會前陳順利會長、現任吳立勳副會長…等，曾跟我提起，可否說說該大樓建造始末。因我自購地後期起至破土、上樑、竣工啟用，一路參與，爰就記憶所及與手邊資料，娓娓道來。

1985年，鄭欽明前總稅務司率團到韓國出席中、韓關務合作會議，有感於韓國海關啟用新海關大樓，設備現代化，印象深刻，回國後以我國海關總稅務司署為因應經濟快速成長、人員增加，原新生南路海關大樓已不敷應用，乃建議籌建新的海關大樓，並獲財政部原則同意。惜因鄭總任期不夠長，致尚未擬具籌建計畫，即已屆齡退休。

二、建地取得困難 幸獲貴人相助

黃前總稅務司清濤接長後，積極尋找興建大樓土地，經多方勘察、比價，最後黃總相中塔城街原臺灣鐵路局經管的省有土地，確屬交通十分方便、生活機能甚佳的建地。

該地洽購過程中，卻遇到不少波折，臺灣鐵路局是省屬三級單位，上級單位有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省政府，預算要經過臺灣省議會通過，必須打通所有通路。1987年6月，海關獲得臺灣鐵路局的初步同意後，即於1990會計年度先行編列每平方公尺新臺幣11萬元（即每坪約新臺幣36萬元）的預算，價購其經管的省有土地。我也奉命代表海關與鐵路局陳局長簽訂購地合約。雖然海關與臺灣鐵路局都是公



一九九二年五月九日吉時，
關稅總局大樓開工動土，由王建煊部長(右三)及筆者(右二)等參與。

家機關，上述臺灣鐵路局與海關總稅務司署所簽購地合約，臺灣省交通處未予核准，且於1988年11月，以臺灣鐵路局為事業機關為由，指示每平方公尺的有償撥用價格，不得低於新臺幣50萬元。由於海關根本無法負擔這個巨額價差，眼看整個計畫就要胎死腹中。

為解決此問題，黃總有一天要我設法與臺灣省議會交通委員會的省議員溝通。幸好該委員會的召集人，是我一位老友的弟弟—李子駿省議員。經通電話，據告我已是第8位與他溝通的人。他進一步說：他早已透過來人，請他回報黃總歉難幫忙。既然如此，我乃建議黃總直接去臺灣省財政廳與交通處洽商。黃總首肯後，我以副總暨興建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帶同本署總務處佟本義稅務司、該處營繕組代組長張永尚，及在省交通處有許多同學的臺北關楊期駿，於1988年11月20日前往臺灣省財政廳謁見林振國廳長，請求協助；續

往交通處找楊君的同班同學賈賓副處長瞭解實際情況，經承說明要求每平方公尺不得低於新臺幣50萬元的原因，並承瞭解我方的預算後，似有意同意維持雙方的原協議價格，但先決條件是需獲得林思聰處長的首肯，交通處無人敢向他報告。據指點只有邱創煥省主席及郝柏村國防部部長二人可說服林處長，所提解方與林廳長所云相同，但上述二人我都無緣認識。經靈機一動，想起一位舊識，即時任我駐巴拿馬的宋長志大使。

步出省政府後，我即在霧峰先行電話聯繫任職臺中關時的老同事宋大文課長，請他到臺中全國大飯店見面。宋課長是宋長志大使的侄兒，我開門見山，請他瞭解狀況後，速寫信向宋大使求救。可巧，林處長正是宋大使擔任國部長時推薦給邱主席的將官，故蒙宋大使致函林處長（副本抄送我），請渠在法規容許範圍內，助海關一臂之力後，交通處這關就順利通過。案子送省議會審議時，為了減少不必要的困擾，我再拜託省議會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的李子駿省議員，惠蒙支持，臺灣省政府終於1989年3月發函海關總署，同意有價撥用臺灣省鐵路局經管的臺北市延北區段4筆省有土地，合計面積6,946平方公尺給海關，每坪單價約36萬元。相較當時海關大樓附近的每坪200萬元，省下不少經費。

三、一張建照350天匪夷所思

好事多磨，好不容易解決了地價問題，又

發生大樓建築執照問題。海關大樓的建築執照向臺北市工務局申請後，久未發下，經辦單位多次接洽也不得要領，乃請毛前副總局長率同經辦人員多次往洽，亦無下文。不得已，我親率同仁往見曹友萍局長，始悉海關大樓邊的4米預定巷道，該局要求購地興建後方發建築執照。這是該局內規，既不合法也不合情理，不過，拗不過其無理要求，我只好懇求：請准憑切結書先發建照，俟海關報部准補編預算，再行購地建巷道。雖勉獲同意，但又等了數月才發下建照。1張建照竟花了350天，難怪審計部差點糾正海關辦事不力，效率低落。本案嗣海關總署正式報部轉內政部釋疑稱，不需由海關購地建巷道，足見當時的市政府有刁難之嫌，令人遺憾。

另由於捷運將通過基地部分地區，原設計應配合修正，致又延至1993年12月大樓方破土開工，我們邀請王部長主持破土典禮。大樓預算自1987會計年度起，分三年編列購置土地價款，並自1992會計年度起，依工程進度逐年編列大樓興建費用，兩者合計約新臺幣22億元。

四、地下樓層不足蒙王部長惠賜早餐會報解決

海關大樓在黃總任內，委由設計圓山大飯店及國家兩廳院（音樂廳與戲劇院）的和睦建築師事務所楊卓成建築師設計、規劃，啟阜建設公司承建，建蔽率僅39.86%，空地除設必要的車道外，全部為綠地，種植花木，由於楊建築師配合塔城公園妥為規



海關大樓落成典禮剪彩

邱部長(中)、顏次長(右三)、吳次長(右二)、林國策顧問(左三)、羅立法委員(左二)、黃館長(左一)及筆者(右一)共同剪彩。



海關大樓興建始末碑誌

王建煊、白培英、林振國、邱正雄），耗時7年興建的美輪美奐海關大樓，舉行落成啟用典禮。關稅總局散佈臺北市各處的單位，也自這天起在新大樓合署辦公。當天邀請邱部長、顏次長、林振國政務委員、羅傳進立委、廖福本立委、彭淮南理事主席（中央信託局；後升任中央銀行總裁）、黃光男館長（史博館）、今能法師暨媒體…等數百名貴賓，參加新大樓落成剪綵典禮，我國第一個行政機關所屬海關博物館也在同時開館。林前部長致賀詞時，特別提起當年我赴臺灣省政府拜見他的情況，頗感溫馨。關聲合唱團和萬芳國小的小朋友也為貴賓們獻唱，並蒙TVBS有限電視在現場進行實況轉播，引來參觀博物館的人潮，都為海關大樓的落成帶來普關同慶的無比熱鬧。

最後，有感於上天不會掉下禮物，謹藉此機會對有功於海關大樓之能完美竣工的所有長官、立委與貴人、承辦建築師、承建公司及同仁…等，敬致最誠摯的謝意。並期許享受前人種樹後人愜意乘涼的晚輩同仁，有好的辦公環境，也宜有好的業績表現，方臻相得益彰。



劃，使大樓空地與公園綠地形成廣大的庭院，頗為壯觀。

黃總退休後，於2001年12月出版的回憶錄「海關歲月」第88及89頁，對海關大樓之樓層數如此寫道：…為集思廣益，內部曾多次開會，對新大樓之基本要求是：…(三)大樓地下三層，…。不過，1987年海關與臺灣鐵路局初簽購地合約後，即請建築師設計的設計圖與先行編列的1991年預算，其地下樓層，不知為何僅列一層。我接海關首長後，因預見搬進新大樓後洽公車輛及開車上下班同仁必定大幅增加，地下停車場勢必不敷應用。爰在王部長每個週末帶同一級單位主管及眷屬爬山健身之便，稟報王部長，希望能改變設計，增加預算，將地下一層增加為三層，蒙王部長惠允召開早餐會報，由關稅總局向與會的大部長官與人員，包括次長、會計長及總務司長…等作簡報，終獲同意，庶免大樓一完工即發生地下停車場車位不足的窘境。目前大樓計有地下三層，地上分主、副樓，主樓為17層的鋼骨耐震大樓，上面有一座鐘樓，不僅承襲海關傳統特色，也是臺北市眾多建築中特有景觀之一，副樓為5樓鋼筋混凝土建構，大樓主樓與副樓間有天橋相通，甚為方便。

五、結語

1996年11月14日，歷經5任部長(郭婉容、

山何高·化恩怨·地何廣·遊如仙



高山青 · 碧水藍 · 踩泥草 · 戲海波



海關緣 · 一輩子 · 一生情 · 一杯酒



A Small Island That Abounds With Natural Beauty

海關退休同仁徐文海先生將退聯會舉辦之離島旅遊景點小琉球以英文作成深入報導，登載於Vision Times，承獲同意予以轉載，特此申謝。

文/徐文海



Liouqiu, also called Xiao Liouqiu or Little Liouqiu (小琉球), is a beautiful island with abundant coral reefs. It is approximately 15 kilometers off the west coast of Southern Taiwan's Pingtung County (屏東縣) and is easily accessible by ferry boat from Tongkang (東港).

As soon as visitors arrive at Liouqiu, they find themselves immersed in a different environment. Except for Kenting National Park, it is hard to find a similar tourist destination in Taiwan.



As part of the Dapeng Bay National Scenic Area (大鵬灣風景區), Liouqiu was formed by rising coastal coral reefs. With an area of 6.8 square kilometers, it is Taiwan's only large coral island. The island is 4 kilometers long from north to south, and 2 kilometers wide from east to west, with a coastal road of 18 kilo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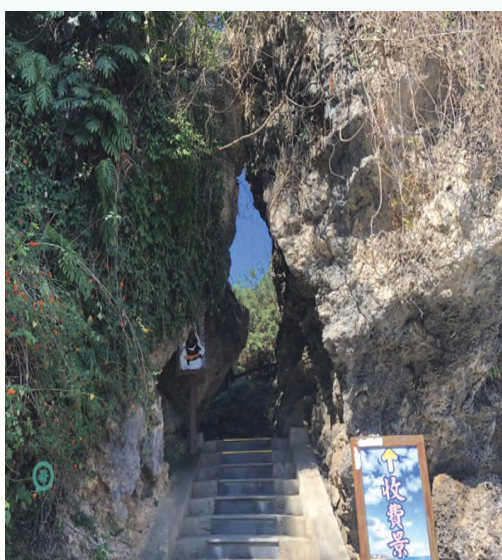
Liouqiu has a population of about 12,300 and most make their living by fishing. As fishing is a dangerous occupation,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residents are devout believers in various religions, especially Taoism. There are over 80 temples on this tiny island, among them are Biyun Temple (碧雲寺), Sanlung Temple (三隆宮), and Lingshan Temple (靈山寺).



Additionally, there are five large Groundskeeper God Temples (Local Guardian God Temples 福德正神廟) in Liuqiu's eight villages, representing the four major local forces on the island. Since the number of deity statues in Liuqiu outnumbers the population, many residents joke that each of them is guarded by at least one statue.



As the island's shores are mostly composed of eroded coral reefs, there are many interesting coral reef formations and caves along the shore. Standing approximately nine meters above sea level, Vase Rock (花瓶石) has a large head with plants growing on the top and a narrow body due to sea erosion. It is the iconic landmark of Liuqiu, and is often the first destination for visitors.



Beauty Cave (美人洞風景區) is located in the northeast corner of the island. In addition to numerous reef rocks of various sizes, it has a unique 4-kilometer-long walkway.

Visitors are often amazed by the gorgeous attractions along the walkway, including Qu-jing-tan-you (曲徑探幽), the Sky Out of the Sky (天外天), Bats Cave (蝙蝠洞),

Lover Plain (蝙蝠洞), Immortal's Cave (仙人洞), Immortal's Spring (仙人泉), Pleasant Garden (怡然園), Enchanted Array (迷人陣), One-lined Sky (一線天), Ocean-view Pavilion (望海亭), and Beauty Cave (美人洞). The scenery at each turning point on the walkway is especially enchanting.





Black Dwarf Cave (烏鬼洞風景區) is another popular spot that can't be missed. Located in the southwestern part of the island, the most intriguing part of this cave is its narrow passageway that penetrates lava rock formations. The passageway is so narrow that only one person can squeeze through it at a time, so it usually has a long line at the entrance.

Not only is the passageway very narrow and steep, but it's also dark and damp, and rather exciting to explore this passageway. However, it also scares away some timid visitors from time to time. Still, there are picturesque walking trails and it's great to take in the magnificent view from the pavilion.

Liuqiu is also a popular destination for scuba diving and snorkeling due to its crystal clear waters and fabulous underwater scenes.

Another activity often favored by visitors is a night tour by scooter or car which is readily available for rent. It is exciting to explore nocturnal creatures, plants, and the night view of the main island and the myriad of stars in the night sky.



復 審 書

復 審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電話：
					手機：
職 稱 官 職 等		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 及 聯 絡 電 話			
代 表 人 (應附具選 定代表人文 書證明)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代 理 人 (應附具委 任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職 業		
	事務所 (住居所) 及電話				
行政處分機關 (或應為行政處分 之機關)(請填全銜)					
行政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文號				復 審 人 收 受 或 知 悉 行 政 處 分 之 年 月 日	

行政處分
要 旨

重新審定退休給與標準

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撤銷原處分

二、事實：復審人於民國 年 月 日，奉銓敘部依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退休生效，並依法給與退休所得，包括退休金及依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給與之優惠存款等在案。復審人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種類、金額，於退休生效當時，均已告確定。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復審人所享有之退休金等權利，自應受到制度性保障（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三號、五七五號、六〇五號解釋）。迺銓敘部竟無視於此，草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經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並依據該等新制定之法律，溯及既往，重新調整、計算復審人退休所得，幾減泰半，使復審人退休權益嚴重受創。

三、理由

(一)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及五二九號解釋)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其對退休人員顯現於新、舊法律之比較最重要者，厥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故大法官釋字七一七號解釋稱：「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以及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稱：「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各等語。換言之，於舊法施行時，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根據舊法定其法律效果，斯即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此與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之法律效果，完全不同。復審人退休時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為界，新、舊制分段適用，在之前者適用「舊」制（恩給制），在之後者適用（儲金制），對目前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而言，該等分段適用之新、舊制，概屬舊法之一部分。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係針對舊法中跨越恩給制與儲金制而立論，乃銓敘部不察，竟認為目前甫行新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亦可跨越於舊法施行時期已退休人員，並溯及適用，其誤解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竟至如

此，良堪浩嘆，懇請予以糾正。

(二) 雇主不得對其雇員之財產作成任何形式之掠奪：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受保護，不惟憲法所明定，亦為民主國家應持守之基本價值。查海關人員自民國84年以後依照法律規定改採退撫新制，該制度強制海關人員每月繳納35%退撫金，則吾等退休時所領退休金之35%本屬自己數十年來每月之存付所得，並非政府所給付，惟新修改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稱同法)第四條政府背棄當時向海關人員所承諾之“你繳35%、政府替你出65%”，卻將上開海關人員所繳交之自提金額併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當成政府之恩給，而予整體調降，甚而大幅剝奪，海關人員終其一生效命之雇主，竟然違反憲法第十五條，將海關人員畢生辛苦月提，悍然強迫列入雇主不再給付之比例，予以剝奪。政府作為海關從業人員之雇主，率爾片面悔約棄法，侵奪吾等按月繳付之財產，實非法制國家所當為。(若政府辯稱海關退休人員之所得替代率於107年7月係調降至75%，並至118年逐步調降為60%，仍高於海關人員在職時所月存之35%，並無剝奪財產權情事，則應請政府明確示知民眾，海關人員所領退休月俸，6成係由海關人員在職時自行繳付並績效操作，政府至終僅負擔約4成，遠低於對其他農勞行業之政府及雇主給付比例，以洗刷吾等將吃垮政府之污名，否則政府自難逃遁剝奪我等財產權之事實！)按復審本案諸公，多領公俸，與提復審人同一雇主，其今日砍我，他日亦將奪你所存，誠祈復審委員勿畏雇主任勢，作出公正、適憲之決定。

(三) 政府不得任意剝奪人民之權利：

按契約係規範訂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任一方均不得違反，公法上之權義關係尤應尊重，方足立國基、固國本。海關退休人員已用其一生善盡契約之義務，屆期自應依約取得權利，政府不得濫用情勢變更之理由予以侵害減損其應得之權利。雖政府屢以「事涉對於公務人員既得利益或預期利益之實質損害」等說辭，企圖以「利益」一詞，取代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之「權利」而予轉化剝奪，須知海關退休人員所信守者係效力強於契約之法律，當事人雙方之權利均不容擅改，更不允曲解(大法官釋字第二八〇號)，吾等海關人員在職時既未能以忽有親人罹患重病、經濟負擔沉重等各種理由違背義務、停止每月提撥，政府焉可於我等盡滿義務，欲取得權利時，竟翻臉稱當初儲金制政策規劃錯誤、退撫基金操作不當產生虧損……等理由，任意剝奪我等海關退休人員之權利(同法第三十六至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此種不是因為人民自己之過錯行為，導致人民之基本權利受到損害，顯已抵觸憲法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其因此導致特定人之權利遭受損害，即屬違法運作，日後退休海關及公務人員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不惟年改會成員應伏首憲法，協助施以違法行為之主事人員亦難免分擔「損害賠償」責任，謹祈審理委員本於良知、尊重憲法，審慎論案！

(四) 政府毀棄信賴保護原則：

海關人員在職時適用退撫舊制，按月強制扣繳退休提存，此一法律上公權力之施加，相對的亦應對於所施加對象（即海關人員）給予相對權利之保護，故退輔舊制對海關人員是採確定給付制，亦即由國家法律明定政府應付退休金責任，而以國家之國庫作為擔保，以取得海關人員之信賴，甘為其付出畢生心力。殊憾俟我等臨入安養之年，政府忽以退撫基金虧損以及年金將破產作為理由，大幅減付我等退休月俸，背信如斯，足令唾棄！況乎以上藉口並非事實，查年金權責機關考試院副院長李逸洋106年9月6日於考試委員記者會中明確指出，退輔基金自84年成立以來淨賺2162億元，平均報酬率3.16%，並無虧損情事。至於破產之說，前銓敘部部長張哲琛也已表示：「退撫基金並不會真的按照精算報告所預告的時程破產，它不一定會實現。」因為其將許多不確定的潛藏債務或因素列入，此一精算結果對於決策單位來說僅能作為一個「警訊」，由於可變因素太多，亦均未經驗證，自不得輕率規範成法律（同法第八條），此與國庫空虛、外債沉重之希臘業已確經驗證財政破產不同，臺灣至今外匯存底豐裕、國家債務不多、人民儲蓄甚高均傲視諸國，且仍可花費足以支付軍公教人員數十年減俸之數兆台幣發展各式富裕國家均不敢輕易投入經費試行之綠能發電，即知所有意在警示政府應節約支出之警訊，均被用來當作挑起世代仇恨、剝奪我等退休金之箭矢，恣意掠取，滿足其有特定目的之金錢需求。政府失信若此，後進公務人員何以信賴！

證據：

附件：退休重新審定函影本

本復審書乙式二份，此致

銓敘部

轉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復審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聯誼會106年第四季收支報告表（107年1月1日~3月31日）

註：收支表為求正確，財務收支表係以上季為準，惟繳費名單為求公信，儘可能以會訊發刊日為準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會費收入現金	60000	會費劃撥手續費	755
會費收入郵政劃撥	57200	113期會訊印刷費及郵寄費	45264
定存利息	1392	團拜聚餐等費用	97515
關務署現職長官捐款	53000	第一季支出	143534
葉文源捐款	10000		
第一季收入	181592		
本季結餘	38,058.00		
上季結存	919,427.00		
本季結存	957,485.00		

- 一、本季結存款：台灣銀行定存700,000元；郵局劃撥帳戶238,315.00元；現金 19,170.00元。
- 二、本會收繳會費名單(延續113期會訊，自107年3月25日至107年5月28日止)如下：
- (一) 繳永久會員：楊百祿、陳天生、陳淑華、沈榮詳
 - (二) 繳107-8年：林碧月、張海水
 - (三) 繳107-111年：蘇順益
 - (四) 繳107年會費者：鄭英男、劉榮治、沈育清、楊五雄、林村本、呂木林
湛淳霖、洪惠華、徐仁章、陳耀卿、何廣芳、張韞玉
- 三、名單如有不清楚之處，請電話財務幹事吳隆銓：0937-506-871。謝謝
- 四、本會會費每年400元，如一次繳4,000元者為永久會員。
劃撥帳戶:50355841 戶名:吳隆銓

更正啟事：

114期會訊誤植林堃龍主任為主任秘書，特此更正。

海關退休同仁近期收到銓敘部減俸處分，提起復審處理程序如下：

- 一、將銓敘部減俸處分函及海關核定減俸金額函兩份文件各影印一份。
- 二、影印會訊第11頁至第14頁之復審書，並填妥以下資料：
 - 1、請照11頁各欄之指示，用筆寫上您的年籍、收到處分函日期等各項資料（代表人及代理人兩欄不用寫，留白即可）。
 - 2、會訊中第12頁之事實部分，退休年月日請確實填寫（如不清楚，可詢問關務署人事室）。
 - 3、在會訊第14頁的影印本上，寫上您的名字、蓋章，並填具當天日期。
- 三、將寫妥資料的復審書，連同上述一、的處分函影本，以雙掛號寄送銓敘部（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註：您收到海關代發之銓敘部處分書後，必需於30天內至郵局寄出復審書（以郵戳日期為憑），方有實質效力。



■海關退休人員聯誼會旅遊活動人員2018年5月16日在小琉球花瓶岩前合影